

新北市原住民族聚會所使用申請表

茲向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借用下列場地，如有損壞，申請人願負損害賠償之責，請惠予核准。

申請單位名稱：						
活動事由及內容說明				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
使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峽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聚會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店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聚會所			申請單位 申請人 (蓋章)	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午 時起			單位負責人 (蓋章)		
	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			活動聯絡人		
計 天 場						
通訊地址	_____市、縣_____區、市、鎮、鄉_____路、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					
聯絡電話	申請單位(人)： 聯絡人：					
使用器材設備	設備名稱	投影機 (1台)	音響設備 (1台)	麥克風 (4只)	桌椅 (7張/50張)	冷氣機 (4台) <small>請寫明台數及時數</small>
	數量					
備註	1. 場地布置、復原及垃圾清運等工作，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，並應於使用後恢復原狀。 2. 租借場地之團體或個人應以非營利為目的之正當活動。 3. 請申請者依實際需要自行加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以保障活動人員意外事故發生之後續理賠權益。 4. 若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者，本局得終止使用					